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公告

付军、吴红瑾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181民初3968号原告何旺与被告成都雄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、四川一闪普惠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、成都奥密可科技有限公司、高家鲜、马熙、余军、成都巧管家汽车服务有限公司、成都方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初泰尚永商务咨询有限公司、付军、吴红瑾、李飞、成都赛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追加、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清单及副本、应诉通知书（参加诉讼通知书）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三个规定告知书等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2025年7月2日15时30分在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2日)

